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4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銘
　　張玲玲
　　郭欣怡
　　張玲惠
被　　告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仟肆佰零柒萬參仟貳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拾貳萬參仟玖佰零肆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拾貳萬參仟肆佰零肆元。經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